

证券代码：836570

证券简称：广通网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8 月，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科风投”）委托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11.05%；

2、2017 年 8 月，长春市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投资”）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63,004.60 元，前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偿还。

3、2017 年 10 月，宋昊岩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9,000.00 元，前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偿还。

4、2017 年 12 月，北京智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融商”）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251,050.00 元，前述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偿还。

5、2017年4月，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利息共计135,842.47元，前述借款本息已于2017年6月偿还。

6、2017年2月，长春赛智科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赛智”）向公司出租537.37平米办公室，不收取租金。

7、2017年4月，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利息共计176,000.00元，前述借款本息已于2017年8月偿还。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董事张雪梅现担任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2、长春市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延彤实际控制的公司；

3、宋昊岩系公司监事；

4、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北京智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5、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6、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长春赛智科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7、公司董事于中华现担任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1）与长科风投的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雪梅回避表决；

（2）与广通投资的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姜延彤回避表决；

（3）与宋昊岩的关联交易，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

（4）与北京智融商、赛伯乐绿科、长春赛智的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汪名骅回避表决；

（5）与科技小贷的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于中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超群街191号孵化大厦A座322室	有限责任公司	卢明颀
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	长春净月高新技	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华

限公司	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14A1-108	有限责任公司	汪名骥
北京智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颐温路南 6 号楼 1 层 12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峰
长春市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 5 层 504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李淑姿
宋昊岩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兴利委 347 组	-	-
长春赛智科融物业服务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A 座 52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京春

（二）关联关系

- 1、公司董事张雪梅现担任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 2、长春市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延彤实际控制的公司；
- 3、宋昊岩系公司监事；
- 4、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北京智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5、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6、公司董事汪名骥现担任长春赛智科融物业服务限公司的董事长；
- 7、公司董事于中华现担任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8月，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11.05%；

2、2017年8月，长春市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63,004.60元，前述借款已于2017年11月偿还。

3、2017年10月，宋昊岩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9,000.00元，前述借款已于2017年12月偿还。

4、2017年12月，北京智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251,050.00元，前述借款已于2018年1月偿还。

5、2017年4月，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利息共计135,842.47元，前述借款本息已于2017年6月偿还。

6、2017年2月，长春赛智科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537.37平米办公室，不收取租金。

7、2017年4月，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利息共计176,000.00元，前述借款本息已于2017年8月偿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广通投资、宋昊岩、北京智融商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费用，长春赛智系免费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长科风投、赛伯乐绿科、科技

小贷向公司提供借款，保障了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与发展，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借款利率，定价合理、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办公场所，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起着支持性和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